

如何使用话语分析指导翻译实践

摘要: Beaugrande & Dressler (1981) 提出的话语建构七大原则运用到翻译实践中, 帮助译者整体上从互动话语交际出发, 解构源语话语和建构译语话语, 从而实现译文与原文意义和风格上最大程度的接近。通过对伯特兰·罗素散文 “What I have Lived for” 及其译文对比分析, 从而探讨如何使用话语分析指导翻译实践。

关键词: 话语建构原则; 翻译实践; 话语分析

一、引言

话语语言学 (text linguistics) 突破了以句子作为语言研究最高层次的局限, 从语言交际功能及发话人和受话人认知能力等角度出发, 对话语言内、言外及非语言因素作出科学合理的解释。其中著名学者 Beaugrande & Dressler 认为, 话语 (也称语篇) 作为一种交际活动, 应具有七项标准: 衔接性 (cohesion)、连贯性 (coherence)、意图性 (intentionality)、可接受性 (acceptability)、信息性 (informativity)、场合性 (situationality) 和互文性 (intertextuality), “如果这七条标准未得到满足, 话语就无法交流” [1]P3。话语建构原则为翻译理论和实践提供了新的角度和方法, 话语层已经替代了词和句子, 成为翻译的对象及基本单位。如著名话语研究者罗选民提出 “将话语语言学的原则和方法运用于翻译研究, 根据翻译的特性将话语建构的七项原则作为话语层翻译的建构标准” [2]。“话语层翻译”以话语为翻译单位, 从原文和译文读者认知能力等角度出发, 在对原文语义和语用等各方面进行整体分析基础上考虑译文建构, 保持原文整体意义。本文通过对伯特兰·罗素 (Bertrand Russell) 散文 “What I have Lived for” 及其陈炼佳译本《三种激情》对比分析, 从话语建构原则出发, 分析译文与原文是否达到意义和风格上最大程度的接近, 旨在说明话语分析对翻译实践的指导意义。

二、话语建构原则在翻译实践中的运用

(一) 话语衔接性和连贯性 话语衔接性和连贯性指的是话语的形式连接和意义连贯, 是衡量话语是否具有交际性的重要标准。衔接是 “表层话语的语言成分在一个序列中、在语言语法规则基础上有意义地相互连接的方式” [1]P3。衔接性体现在话语表层结构, 以语法、词汇和韵律结构为主要手段。翻译中先解构原文话语衔接, 即分析原文话语通过哪些手段实现形式连接, 然后根据目的语语言特征, 转换到符合目的语的衔接形式。如果原文形式连接在译文中得不到适当调整, 就会影响到译文可读性。下面将以 Bertrand Russell 的散文 “What I have Lived for” [3]P340 和陈炼佳译本 [3] P342 为例, 看译文如何实现话语衔接性。例 (1) 原文: Three passions, simple but overwhelmingly strong, have governed my life: the longing for love, the search for knowledge, and unbearable pity for the suffering of mankind. The three passions, like great winds, have blown me hither and thither, in a wayward course, over a deep ocean of anguish, reaching to the very verge of despair. 译文: 三种激情虽然简单, 却异常强烈, 它们统治着我的生命, 那便是: 对爱的渴望, 对知识的追求, 以及对人类苦难的难以承受的同情。这三种激情像变化莫测的狂风任意地把我刮来刮去, 把我刮入痛苦的深海, 到了绝望的边缘。

英汉衔接方法具有同样功能情况下, 为了最大程度地接近原文, 译文无需作任何修改。如原文中 “three passions” 用重复来表强调, 译文重复了两次 “三种激情”。此外, 标点符号也同样具有形式衔接功能, 常用来表示与其他语言单位的一定意义连接关系。如英语冒号用来说明解释, 原文中第一句的冒号表示其后内容作为 “three passions” 的同位语。汉语冒号也有同样功能, 因此译文没有作相关调整。但很多情况下, 英汉语衔接方式却不太相同。如英语常省略动词, 而汉语中最常见的是主语、宾语省略, 也有小句省略, 谓语省略则较少。根据汉语语言特点, 原文用介词 “over” 表示省略动词 “have blown” 时, 译文加上动词译为 “把我刮入痛苦的深海”。由于汉语与英语复句结构不同, 为了使句子意思清晰, 结构利落, 合乎汉语表达习惯, 翻译过程中常把英语长句断成了几个小句子, 每句一层意思, 这样既实现了句子衔接又不失其连贯。译文把原文第一句长句译成几个小短句, 而且用了 “它们” “那” 等代词来衔接, 使译文形式衔接更加符合目的语习惯。在 Beaugrande & Dressler 看来, 连贯甚至比衔接更为重要, “一个话语本身并没有意义, 而是要依靠话语所描述的知识与人们头脑中存储的世界知识的相互作用才有意义”

[1]P6。话语意义连贯指的是话语中意义的关联,体现于语言底层,是靠话语的种种内在联系将一些似乎孤立的词语形成前后照应关系,从而构成话语被理解的条件。最常见的关系中有因果关系和时间关系,主要有四种类型:原因、使能、理由和目的[4]。翻译实践中,译者不仅要全面理解原文意义是怎样实行连贯,更重要的是通过不同处理方式来实现译文话语连贯的重新建构。“语篇连贯的重新建构便是在两者之间寻找一种最佳的平衡点,它会受到原文语篇的制约和影响,却又是译语语言体系中组句谋篇规范的一次具体实现”[5]。译文为了实现话语连贯的重新建构,可通过不同渠道来转换,如保留了原语连贯。例(1)中译文用“虽然……但是”保留了原文“but”意义,从而实现译文连贯。又如原文中用表原因关系关联词使意义紧凑“I have sought love, first, because …I have sought it, next, because …I have sought it, finally, because…”汉语不常用连接词,但为了再现原文风格,译文保留了这些连接词,译为“我曾经寻找爱,首先是因为……其次是因为……还因为……”。因英语注重运用各种有形连结手段达到语法形式的完整,其句法功能呈外显性;而汉语注重意念引导,句法功能呈隐含性。此种情形就需要作出适当调整,形式衔接让位于内容连贯,优先考虑实现意义上的连贯。不同语言的话语有不同形式衔接和意义连贯的表现手段,在翻译中要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正如黄振定先生所说,“我们处理衔接连贯形式的基本原则就是:在不影响语义内容增损的前提下,以‘照搬’为上策,稍做转换为中策,大加改动为下策。正确地采取上策者为佳译,合理地采取中下策也可出佳译”[6]。

(二) 话语信息性

话语的信息性是相对于话语接受者而言,话语中所含的信息强弱或是适中,超越或低于期望值的程度。信息性指话语能够“给接受者传达新的或意想不到的东西”[1]P139。在翻译活动中,“信息性也是指一个译本对目的语读者所提供的关于原文的信息是否适度”[7]。那么,究竟一个话语,应该传递多少信息性才算是一个成功的交际活动呢?根据 Grice“合作原则”中的量的准则(Quantity maxim),所说的话应包含交际目的所需信息,但又不超出所需信息。翻译实践中,译者根据译文读者认知能力不同,对话语信息进行适当调节,令译文中的信息性维持在合理水平上,使译文传递与原文同等信息量。根据信息性原则,我们可以在英汉互译中作相关方法调整,如采取扩展性措施,增加信息量,对目的语读者希望了解但又难以理解的信息进行特别处理。如原文“And I have tried to apprehend the Pythagorean power by which number holds sway above the flux”中的 Pythagorean power 一语主要指毕达哥拉斯派哲学力量,其主要思想是数是万物的始因,也是万物不变的力量。因译文读者认知能力有限,译者增添了相关文化背景,译为“我还想竭力弄懂毕达拉斯学派的哲学力量——数是万变之不变量”。另外,如译文读者对原文话语信息有认知能力,无需清楚译出,也可采取删减或重组等措施,对不实用的附加物或修饰性词语进行处理。

(三) 话语意图性和可接受性

话语意图性和可接受性属于一对范畴。意图性是话语发出者的主观态度,指话语传出者有目的地为实现一个计划目标而创造一个衔接与连贯的话语[1]P7。可接受性指话语接受者的主观态度,指话语接受者希望话语是衔接和连贯的并且乐于接受,也是其对话语类型、社会和文化背景以及目标合意性等诸多因素的反应[1]P7。翻译动笔之前,先考虑如何实现译文意图性和可接受性。原文主要是感悟和激励人生,用词通俗易懂,句式简单明了,目的就是希望具有不同层次认知能力的读者能读懂文章,从而增强文章感染力,引起读者共鸣,使读者乐于接受。如原文中的“With equal passion I have sought knowledge. I have wished to understand the hearts of men. I have wished to know why the stars shine.”和“I long to alleviate the evil, but I cannot, and I too suffer.”等等,用的词都是共核词,简单句。译者注意到了原作者意图和译文读者的可接受性,译为“我怀着同样的热情去寻找知识,我曾渴望着理解人心,我曾渴望知道为什么星星会闪烁”和“我渴望消除一切邪恶,但我办不到,因为我自己也处在苦难之中。”如此用词和句式,保留了原文通俗易懂语言风格,是可接受的,也较好传达原作意图。

(四) 话语场合性和互文性

话语场合性和互文性主要反映话语的社会层。场合性指使一个话语与事件情景相关联的因素,包括

话语本身、话语实际发生环境和场景、话语发出者和接受者的共有知识等[1]P9。翻译中,若一个句子中很难确定某个词的确切含义,需要从整个段落或整篇文章中获取含义,正确理解后再译。如原文“I have sought love, first, because it brings ecstasy---ecstasy so great that I would often have sacrificed all the rest of life for a few hours of this joy”中“all the rest of life”,根据语境译为“生命中的其他一切”,而不是其字面意思“我的余生”。话语互文性以场合性为前提,指话语的使用依赖于使用者对其他话语语体的知识[1]P10。翻译中,互文性指译者要保持原作形式和风格,取得与原文同等艺术效果。如原文具有描绘或论证的功能,译文也应具有这些功能;如原文是以诗、散文、白话小说等体裁作为表现形式,译文亦应如此[8]。原文为罗素自传序言,是一篇关于人生如此严肃话题的散文。文中用诉诸感情的方式引起态度和感情转变,且用尽可能少但又必需的逻辑,用词讲究,风格凝重。在翻译时对译文选词和风格等方面需慎重选择。

三、结语

话语建构七大原则运用到翻译实践当中,有利于译者全面考虑源语作者和读者、目的语读者、译者主体性和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因素,从而实现话语交际功能。以话语为翻译单位时,我们需掌握两大原则:清楚理解七大话语原则相互之间关系并在翻译实践中从整体角度上去把握主次取舍及调整;在不影响原文话语和译文话语的交际功能前提下,尽量以最小程度上的改动来实现最大程度上的接近。

参考文献:

- [1]Beaugrande, R. D., & W. Dressler. Introduction to Text Linguistics [M]. New York: Longman Group Ltd, 1981: 3-139.
- [2]罗选民. 论话语层翻译的建构标准[M]. 长沙: 湖南科技出版社, 1995:20.
- [3]魏志成. 英汉比较翻译教程[M]. 北京: 清华大学出版社, 2004:340-342.
- [4]胡曙中. 英语语篇语言学研究[M]. 上海: 上海外语教育出版社, 2005:12.
- [5]杨志亭. 英汉翻译中的语篇连贯与翻译策略[J]. 天津外国语学院学报, 2004, 11(3):22-26.
- [6]黄振定. 英汉文学语篇对比与翻译[J]. 外语与外语教学, 2003, (8):39-42.
- [7]Neubert, A., & G. M. Shreve. Translation as Text [M]. Kent & London: the Kent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2: 89.
- [8]王先育. 话语层翻译的建构标准及其运用[J]. 有色金属高教研究, 2000, (4):109-111.